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区建设项目(三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
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区建设项目(三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名称) 已由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开发改投[2022]8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206-440783-04-01-961479,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专项债券资金外, 其余由镇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工业供水厂, 设计取水规模约 1 万吨/日(包括水厂自用水), 其中建筑面积约 1930m², 包括新建取水泵站 1 座及原水输水管网建设, 敷设蒸汽供热管网约 2.4km 建设数字智慧平台, 安装 3 套大型广告牌和 131 套路灯广告牌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7910.19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约 6665.11 万元。

2.3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

(1) 工程监理: 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如有), 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 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2.5 服务质量要求:

(1) 监理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

(2) 全过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计价依据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符合)。

3.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监理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造价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2家（含牵头人），且须以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项或多项具有与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专业：土建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可与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作内容对应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5 总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5.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5.2 造价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专业）或一级造价师（专业：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3.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7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3.10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地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东兴大道东兴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

5.2 逾期送到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异议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年 / 月 / 日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年 / 月 / 日。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0-2511512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3702276835

监督部门：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2233577

2023 年 5 月 31 日